

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实验课 安全管理制度

为确保实验教学安全，保障学生圆满完成实验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实验员必须严格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易爆、易燃、有毒、易腐、易发霉物品进行妥善管理，专柜存放并随时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制定教学实验安全事故处理预案。

二、加强实验物品借还管理。任课教师借用实验物品应进行详细登记，课后及时归还。实验员要认真清理归还物品，注销归柜，防止有毒危险物品流失。

三、任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，对所用药品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，确保药品器材安全有效。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药品进入课堂。

四、任课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，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，必须做到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加强学生用电、用水、用实验器材及实验药品的管理，提高学生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的能力；课前教师应对要做实验进行预做，务必熟悉实验的每个环节；上课时一定先讲明实验要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环节，要强调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，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：对学生操作实验的全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五、任课教师领用的剧毒物品，实验完毕后，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实验室，严防学生将剧毒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
六、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进行。

七、学生离开实验室后，实验员和任课教师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并严格遵守实验室使用登记制度。

八、如遇各种突发事故，任课老师必须立即按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置，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。